

写作要求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写作要求

一、书稿的基本要求

1. 书稿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5) 泄露国家机密；
-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作品不能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

2. 翻译书稿要准确表达原意，译文要符合汉语表达习惯。对原书中的错误可在中译本的注文或前言、后记中加以说明，对排版错误，可直接在译文中改正，并用星号(*)加译者脚注。

3. 无论是著作稿还是翻译书稿，均应做到文字通顺、语法正确、标点符号规范。书中的数字，特别是药物的剂量和用法要反复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4. 集体编写的书稿或丛书、套书，在体例格式上必须做到全书统一。

5. 遵守我国的著作权法，避免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当为说明某一问题而引用他人的资料（如观点、数据、图表等）时，应征得原作者同意，要以注释或参考文献等形式注明出处（包括作者姓名、著作名称和来源等）。

6. 书稿交付出版社时必须做到“齐”、“清”、“定”。“齐”即完整齐全，包括“扉页”、“前言”、“后记”和“图表”等附件应与正文一并交齐。“清”即稿件必须誊写清楚，稿面清洁，字迹工整。“定”即交稿时不遗留任何问题，交稿后不再对稿件内容作增删修改。

二、手写稿的要求

1. 一部书稿要求采用同一规格的稿纸，一般用 16 开 400（20×20）字的单面绿色方格稿纸或用 500 字的专用稿纸。稿纸上不要随意接长、裁短或在旁边加贴浮签、纸条。

2. 书写一律用蓝色钢笔或水笔。凡用于说明排版的文字、符号用铅笔标注，以便区别。手写稿不要交复印件，必须交原稿。

3. 书写时字迹要清楚、工整，每字占一格，标点及其他符号占一格，破折号、省略号占两格，连字符占一格。

4. 书稿一律用现代汉语语体文书写(引文中的文言文、半文半白文除外),一律使用简化汉字,简化字以国家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勿自造成误用非正式的简化字。因特殊需要必须使用古字、繁体字或日文的汉字时,需用铅笔标明。书稿如有改动,请正确使用校对符号

5. 外文字母用仿印刷体书写,或另行打字贴上。容易混淆的字母,要在其上用铅笔标明文种(如日文、希文、俄文等)及大小写、正斜体、黑白体、德文的花体、英文的草体,如与一般外文符号相似时,务必写清楚,并用铅笔标明。

6. 微生物和动植物的种、属拉丁学名排斜体,要在其下划一横线(红色)标注。

7. 与正文无直接联系的内容需作解释时,可在本页下端加脚注并编上注码。注文上面用横线(长度为版面的1/3)与正文分开。注码用[1],[2]……,写于注处的右上角。

三、计算机软(光)盘稿的要求

1. 软件要求: Microsoft Word(建议用Word2000)。

2. Word排版要求:

(1) 纸型: A4;

(2) 页边距: 上: 3厘米, 下: 3厘米, 左: 3厘米, 右: 3厘米, 装订线: 0厘米, 页眉: 2厘米, 页脚: 2厘米;

(3) 字体: 中文字体: 宋体, 英文字体: Times New Roman, 字号: 小4号;

(4) 行间距: 2倍行距。

3. 标题: 一级标题小二号, 居中, 占五行; 二级标题4号, 居中, 占3行; 三级标题小4号, 占2行; 四级标题小4号, 占1行。

4. 图表随文。图表位置应与正文中所述相对应, 一般应在同一页上。

(1) 图稿: 图稿大小要合适, 图小于版心一半时应串文排。图与正文间留一行空白。图题在图下居中。

(2) 表格: 表格一般采用三线表, 表题在表上方, 居中。

5. 多位作者参与书稿和录排工作时, 应统一版心设置、标题、正文格式、专业符号以及图形符号等。

6. 交稿时, 除了提供存有全部书稿内容的软盘或光盘外, 还应提供与磁盘内容完全一致的打印样和图件(或图形文件)。在打印样上标明对应磁盘的文件名, 并说明使用软件的名称、版本号。打印样要求使用激光打印机。

四、前言与后记

前言又称序、序言, 通常用来说明作者的创作意图和写作经过。也有他人代写的, 多用来介绍和评论本书内容。后记和跋与前言和序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后记常用来对作品的成书过程和言有未尽的有关事宜作补充性说明, 也有利用后记来谈自己创作的体会、认识、感想以及对读者的希望。

(一) 丛书序言

1. 用以对全套书的编写意图、编写内容、总体结构、共同格式体例等问题进行说明。

2. 丛书序言的标题一般可采用“《××××》丛书序”或“《××××丛书》序”等形式。

3. 丛书序言可由该丛书编委会、丛书主编或邀请有关知名人士撰写，文后署编委会或个人姓名。

4. 丛书序言一般排在目录之前。

(二) 作者序

1. 由作者个人撰写的序言，一般用以说明编写该书的意图、意义、主要内容、全书重点及特点、读者对象；有关编写过程及情况、编排及体例、适用范围、对读者阅读的建议；再版书的修订情况说明、介绍协助编写的人员及致谢等。

2. 标题一般用“序言”或“序”，比较简单的作者序有时也用“前言”。当另有非作者撰写的序言时，为区别起见，可用“前言”、“自序”或“作者序”等。翻译书的原作者专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标题用“中译本序”。

3. 作者序一般排在目录之前，如果其内容与正文直接连贯的，也可排在目录之后。

(三) 非作者序言

1. 由作者邀请知名专家或组织编写本书的单位所写的序言。内容一般为推荐作品，对作品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介绍作者或书中内容涉及的人物和事情。

2. 标题用“序”或“序言”，文后署撰写人姓名。

3. 非作者序一般都排在目录及作者前言之前。如果是为丛书写序，也排在丛书序之前。

(四) 译者序

1. 一般着重说明翻译意图，有的也包括翻译过程中的某些事务性说明。

2. 一般以“译者序”为标题，内容比较简单的也可以“译者前言”或“译者的话”为标题。

3. 译者序一般排在目录之前。

(五) 后记

后记一般是在重要著作、大型工具书、论文汇编中使用。其内容比较灵活，可以是评价书的内容，也可以是说明写作过程或编辑过程及体会、感谢语及对读者的希望等。序言中不便、不宜说明的事项，也可以采用后记的形式加以说明。

五、内容简介

1. 内容简介是作者或出版者向读者和推销者推荐介绍图书的简短文字资料。一般排在版权页上方，或单独占一面。无扉页（题名页的右页）的图书，可印在封二上端或封四左上角处；有护封的图书，也可印在护封的前勒口上。内容简介亦用于刊登在新书预告书目上。

2. 内容简介主要介绍图书的主要内容、特点和主要读者对象。要求文字简洁、突出重点、内容具体，切忌笼统空泛。字数不宜超过400~500字。

3. 系列丛书或多卷册的简介，其内容要注意照顾前后分册的相互联系。再版书要注意对内容变化的评介。

六、目 录

把图书内容的各级标题按次序或类别加以排列，并标明责任者姓名和页码，称为目次，现常称为目录。

1. 列入目录的标题级数视图书篇幅大小、复杂程度不同而定，一般列篇（或部分）章、节三级标题。一级标题顶格，以下各级标题依次前空二格。

2. 目录之前的序言、前言一般不列入目录，书后的文献、附录、索引等均应列入目录。

七、标题

根据书稿内容需要和分量轻重，安排适当的标题层次。力求标题层次分明，结构、体例前后统一。每篇、每章应另页写起。篇、章、节题写在另行居中或顶格，题序和题名间空一格。层次尽量用不同序号。

（一）常用非标准章节编排法示例

第×章 ××××（居中）

第×节 ××××（居中）

一、××××（居中或靠边）

（一）×××（靠边，序号前空两格，序号与题名间空一格）

1. ××××（靠边，序号前空两格，序号后空一格接正文）

（1）×××：（靠边，序号前空两格，序号后空一格，冒号后接正文）

夹在文内的序号用 ， ……。

（二）标准编排法示例

1 章的标题（序号顶格，后空一格写标题）

1.1 标题（序号前空一格，后空一格写标题）

1.1.1 标题或正文

1.1.1.1 ×××（序号前空一格，后空一格接正文）

八、名词和名称（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称）

1. 科技术语、名词及名称采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标准名词。未公布的名词可参照科学出版社和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各有关专业规定的标准名词，或中华医学会各有关专业学会所制订的标准。药物名称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准。尚未定的名词，可以采用比较合理的暂行通用名词，但必须全稿统一，并在稿中第一次出现该名词时，在其后加注出外文名词并用小写（但生药学名的属名第一字母要大写）。

2. 医药名词一般采用全称。如果采用通用的简称或外文缩写，在第一次出现时要用全称，并用圆括号附上简称或缩写。

3. 机构名称采用标准的全称，公认的通用简称也可采用，但必须全稿统一。少见和易混淆的简称必须避免使用。一般仪器装置的外文型号可以不译。

4. 中国人名用英文书写时,应按汉语拼音。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例如,“郭沫若”应写作“Guo Moruo”(不应写作“Guo Mo-ruo”或“Guo MoRuo”)

5. 已有固定英文姓名的中国科学家、华裔外籍科学家以及知名人士,应使用其固定的英文姓名。例如,李政道(T. D. Lee)、杨振宁(C. N. Yang)。

6. 科技图书中的外国人姓名,一般采用直接使用原文的方法。一些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门捷列夫、达尔文等)只须按通用标准译法写出译名即可。

有些外国人的姓名已有通用译名,即使其通用的译名与原文的发音有出入,也采用习惯译法,不要随意改译。例如 Alexander 已习惯译为“亚历山大”,不要译为“阿利克赞德尔”; Johnson 已习惯译为“约翰逊”,不要译为“焦恩宋”。

不少知名科学家和知名人士已有习用的中译名,有些人还有自己的汉文姓名,对这些人必须遵从其习惯名称,不要简单地按音译。例如,贝尔纳(Claude Bernard)、白求恩(Henry Norman Bethune)、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

8. 如果同一书中出现同姓的人,则在姓的中译名前面加上各自名字的首字母加脚点,如“J.W. 德雷珀(J.W. Draper)和H.德雷珀(H. Draper)”。

9. 以姓氏命名的定律、定理、原理,其姓氏要译成中文。

10. 我国县以上地名以最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其他地名根据地图出版社的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分省)地图集》或《中国地名录》的地名为准。外国地名按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翻译。《外国地名译名手册》未收入的地名可按《世界地名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译出。上述两手册未收入但有习惯译名的采用习惯译名。

地名的处理往往涉及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必须慎重对待。对于非洲、亚洲的地名,尤须密切注意形势发展,以最近资料为依据。

九、量和单位

1. 图书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个别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如 mmHg、mmH₂O 仍在临床上沿用,但在文中出现时必须加括号并附注法定计量单位。法定计量单位在括号外,非法定计量单位在括号内。

2. 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十进单位词头)的符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国际符号(如 m、kg、s),简称符号;另一种是借用单位和词头名称(如安培、焦尔)的简称(安、焦),称为中文符号,没有简称的单位和词头名称(如米、千克、秒)也作为中文符号。

医药图书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宜采用国际符号;科普书刊中多采用中文符号。无论采用国际符号还是中文符号,均应做到全书前后一致。

3. 在公式、图、表中,单位的乘方采用指数表示法,即用“米²”,而不用“平方米”。但在文中叙述时,宜用后一种表示法,如“每立方厘米中有几个粒子”,而不要写成“每厘米³中有几个粒子”。

4. 单位的进位采用千位表示法,而不采用万位表示法,即用“千电子伏”(10³电子伏)、“兆电子伏”(10⁶电子伏)、“千兆电子伏”(10⁹电子伏),而不用“万电子伏”、“亿电子伏”。

5. 物质的量浓度应采用国际制单位——摩尔,过去使用的“克原子”、“克分子”、“克

当量”、“克离子”、“当量”、“毫渗量”等术语均应废止。 $1M=1\text{mol/L}$ ， $N=(\text{mol/L})\times$ 离子价数（或 $\text{mol/L}=N\div$ 离子价数）。

6. 人体体液检验数值一律用法定单位。统一用升（L）作为表示浓度基准单位，以便于比较；统一用小数报告检验结果的构成比，而不用百分号（%）构成比。

7. 注意某些计量单位的书写： $3^\circ\sim 5^\circ$ （度）不得写成 $3\sim 5^\circ$ ； $10\sim 15$ （摄氏度）不得写成 $10^\circ\sim 15^\circ$ ； $2\text{cm}\times 3\text{cm}\times 4\text{cm}$ （体积）不得写成 $2\times 3\times 4^3\text{cm}$ 或 $2\times 3\times 4\text{cm}^3$ ； $10\%\sim 15\%$ 不得写成 $10\sim 15\%$ 。

8.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乘而构成的组合单位的书写：

（1）符号间可加中圆点，也可不加，如力矩单位“牛顿米”可写为 $\text{N}\cdot\text{m}$ 或 Nm （并做到全书统一），但不能写作 mN ，以免误解为“毫牛顿”。

（2）中文符号间必须加中圆点。“牛·米”不能写成“牛米”。

9.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除而构成的组合单位：

（1）其符号可用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kg/m^3 ”，“ $\text{kg}\cdot\text{m}^{-3}$ ”，“ kgm^{-3} ”。所选用的形式要注意避免引起含义混淆。例如，速度单位“米每秒”的符号可用“ m/s ”或“ $\text{m}\cdot\text{s}^{-1}$ ”，而不用“ ms^{-1} ”，以免误解为“每毫秒”。

（2）其中文符号可用以下两种形式之一：“千克/米³”，“千克·米⁻³”。

（3）当分母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或中文符号时，整个分母应加圆括号，斜线不得多于一。例如，热导率单位“瓦特每米开尔文”的符号和中文符号分别是“ $\text{W}/(\text{m}\cdot\text{K})$ ”和“瓦/(米·开)”，而不能写作“ $\text{W}/\text{m/K}$ ”和“瓦/米/开”。

（4）分子无量纲而分母有量纲时，一般不用分式而用负数幂形式。例如，波数单位的符号和中文符号用“ m^{-1} ”和“米⁻¹”，一般不用“ $1/\text{m}$ ”和“ $1/\text{米}$ ”。

10. 组合单位中常见的错误：

（1）组合单位中两种符号并用。例如：速度单位不应写作“ $\text{km}/\text{时}$ ”，而应作“ km/h ”或“千米/时”；用药量单位不应写作“ $\text{mg}/(\text{kg}\cdot\text{天})$ ”，而应作“ $\text{mg}/(\text{kg}\cdot\text{d})$ ”或“毫克/(千克·天)”。

（2）在组合单位名称中加了符号。例如：摩尔体积单位 m^3/mol 的名称是“立方米每摩尔”或“立方米每摩”，而不是“立方米/摩尔”、“立方米/每摩尔”、“米³/每摩”、“米³摩⁻¹”等。

（3）使用既不是单位名称也不是中文符号的“符号”。例如：“牛顿/平方米”的写法是错误的。如果是指压强单位的名称，则应为“牛顿每平方米”或“牛每平方米”，如果是指压强单位的中文符号，则应为“牛/米²”或“牛·米⁻²”。类似的错误用法还有：“立方米/秒”应为“米³/秒”，“安培每米²”应为“安/米²”。

（4）相除组合单位的名称错误或其符号的顺序不一致，名称中的“每”字多于1个。例如：面积单位 m^2 的名称是“平方米”，而不是“二次方米”、“米平方”、“米二次方”；速度单位 m/s 的名称是“米每秒”，而不是“秒米”、“米秒”、“每秒米”、“秒分之米”；质量热容单位 $\text{J}/(\text{kg}\cdot\text{K})$ 的名称是“焦耳每千克开尔文”或“焦每千克开”，而不是“焦尔每千克每开尔文”或“焦每千克每开”。

11. 单位国际符号中常见的错误。

(1) 单位符号错用了斜体字母或大小写错误。国际规定,一般单位符号为小写体(只有升的符号例外,可用大写体 L),来源于人名的单位符号其首字母大写。不能将 m(米)、s(秒)、t(吨)、lx(勒)分别写成 M、S、T、Lx,也不能将 Pa(帕)、W(瓦)、Hz(赫)分别写成 pa、w、HZ 或 hz。

(2) 把单位英文名称的非标准缩写或全称作为单位符号使用。例如,把 min(分)、s(秒)、d(天)、h(小时)、a(年)、lx(勒)、r/min(转每分)分别写成 m、sec、day、hr、y 和 yr、lux、rpm。

(3) 把 ppm、pphm、ppb 等表示数量份额的缩写字作为单位符号使用。应改用它们分别代表的数值 10^{-6} 、 10^{-8} 、 10^{-9} (美、法国)或 10^{-12} (英、德国)。

十、数字

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形不便按“规定”而必须灵活变通时,应做到:得体,符合一般习惯;自成体系,局部保持相对统一。

2. 书稿中涉及的表示时间、长度、质量、容积等物理量值和数字,一般要求用阿拉伯数字。

3. 物理量值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并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例如:8 700km(千米) 12.5m²(米²) 34~38。

4. 非物理量一般情况下要使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21.30 元 45 万元 27 亿美元 48 岁 11 个月 4 万册 60 幅

5.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但要照顾到上下文,求得局部体例上的一致。

例如:一个人 三本书 四种产品 六条意见 读了十遍 五个百分点

6.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或具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或其他意义的词组用汉字。

例如:一律 十滴水 二倍体 三氯化碳 四书五经 九三学社 五四运动 “八五”计划 二八年华 零岁教育 七上八下 相差十万八千里 第一书记 第三季度 十一届一中全会

7. 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以及中国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均用汉字,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

例如:正月初五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 722 年)

8. 概数和约数

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时,两个数字必须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得用顿号(、)。

例如:二三米(不能写作二、三米或 2、3 米) 三五天 一两个小时 十三四吨 一二十个人

四十五六岁 二三百架次 一千七八百元 五六万套

不是表示概数,而是表示并列关系的两个数字之间应加顿号。

例如：一、二等奖 三、四年级（意指三年级和（或）四年级）

数字中带有“几”字的约数和不精确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

例如：几千年 十几天 一百几十次 几十万分之一 数十 数百

数字前后加“多”“余”“左右”“约”等表示约数的一般用汉字。

例如：十余次 一千多件 约三千名 数十种

但是，如果在文中出现的是一组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数字，其中有约数也有精确数字时，为求得局部体例上的一致，这时约数也可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约 150 人 1000 多件 20 余次

9.“万”“亿”以上的数字，可写作 5 万 200 万（不宜写成 2 百万） 8 亿 11 亿。

对于一些庞大的数字，可采用“ $a \times 10^n$ ”的方法表示。常用三种情况：

（1）用于表示有效位数。如果有效位数是 3 位，可将 340 000 写成 3.40×10^5 ，不能写成 3.4×10^5 ， 34×10^4 或 3400×10^2 。

（2）用于科学记数法表示数量级。这时的 a 应满足下列： $1 < a < 10$ 。例如：250 000 写成 2.5×10^5 ，

2 578 000 写成 2.578×10^6 。

（3）用于 n 为某固定值的一组数。此时 a 值位数不受限制。例如：以原子尺度 10^{-8} cm 为基数可写成 2×10^{-8} cm， 1.5×10^{-8} cm， 0.354×10^{-8} cm 等一组数。

10. 4 位和 4 位以上的数字，以及小数点后 4 位和 4 位以上的数字，实行三位分节法。即在分节处留四开空（半个阿拉伯数字）。例如：1 000 2 000 000 25.567 89。有时 4 位数的分节处也可不留空，但应全书统一。

若为外文书稿，英、日文书稿中 4 位以上数字的分节号用四开逗号，俄、德、法文书稿则空四开间距。

十一、插图

1. 插图是书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者必须十分重视插图的制作和安排。插图内容与正文叙述必须紧密联系，力求简炼、明确，而不宜在一幅图中表达过多内容。图内的文字、数值、符号及图题、图注必须与正文吻合。插图只是在必要时采用，若用文字叙述可将内容说清楚的，就不要设置图或表格，更要避免使用与正文内容完全重复的图表。

2. 插图在正文中的位置，其原则是“图随文走”，应在文稿叙述图的附近留出适当的空白地位，并画以框线，框线之下缮写图序、图题、图注。图序按篇章顺序编号，图序与图题之间留一空格，居中书写，例如：



图 3-8 NPY 对离体动脉的收缩作用

3. 插图一般尽量采用线条图，供制版用的插图，需精心描绘在硫酸纸或绘图纸上。全书插图的风格、画法、线条、大小等应力求一致。大小可根据书的开本来决定，不宜画得太

大，如内容复杂，可适当放大，一般可放大 1/3 至 1/2，不要超过 1 倍。图中文字的字号大小，要根据原图经缩放的比例来确定。可参考下表。

缩小比例 (%)	字号和点数
原大~95	6 (8P)
90~85	小 5 (10P)
80~75	5 (11P)
70~65	小 4 (12P)
60~50	4 (14P)

若作者在图上注字有困难，可在图上应注字处用铅笔写明，由本社负责贴字。再在图上覆盖一张透明或半透明薄纸，用钢笔在薄纸上注字处写明，以便贴后校对，不要将字用钢笔直接写在图上注字处，以免污损画面。

4. 若用计算机绘图，其要求同手绘图。提供两份激光打印样供印制用。

5. 无论是手绘图还是计算机绘图，线条的粗细要合适，不要过粗，经缩小后作成书上的图，粗线宽度在 0.1~1mm，细线为其 1/3。为了缩小制版以使图印出后较为美观，绘图时比预计的制版尺寸放大一些，一般以长宽放大半倍至一倍左右为宜（作者可在图旁用铅笔注明希望的制版尺寸）。最大尺寸应控制在 16 开或 A4 大小范围内。

6. 翻译稿的图不必重绘，但须把原版书随译稿交出版社，以便制版。图序、图题、图注则请译出并按上述办法写在稿中相应位置。如果图中有文字，请在稿内勾画一简略草图，并将图中文字译出写在相应的位置上，以便出版社据以贴字，不要把字直接译写在原图内。

7. 对线条图的要求：

(1) 线条要粗细均匀，墨色浓淡一致，不能有断线。

(2) 在坐标图中，表示实验结果或函数关系的线条，要比坐标轴线的稍粗，即图的主体曲线或直线要比坐标线条稍粗，分清主次。坐标上的数字和分度既要简化又要明确易辨。

(3) 图上不宜标示太多的文字，复杂的图可用数字或符号标示，在图注中加以说明。

8. 对生物学和医学图的要求：

(1) 确保图的科学性，外部形态、内部结构的比例、大小要正确真实。特征图如解剖图的线条粗细要掌握好，风格力求全书一致。

(2) 外形图及特征图凡用彩色照片、彩色图并且数量较多时，可拼在一起作为图版，集中放在正文后。序号用“图 × ×”、“彩图 × ×”编排，并且全书统一编序号。

9. 对照片图的要求：

(1) 提供的照片图（包括黑白和彩色的）要求主题突出（无关的部分要剪裁），反差适中，轮廓清晰；层次丰富，无污损、折痕。最好是正片（不是用作过幻灯片的正片）。如为负片要用光面纸，不要用布纹纸。不要用翻拍或复印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印制质量。

(2) 显微照片和电镜照片均须注明放大倍数，通常用原大制版。

(3) 提供的照片上如需另标注文字、数字、符号等，应复印一份图，将这些文字、数字、符号等标明，以供在原照片上贴字时用。

(4) 照片, 尤其是显微照片、电镜照片和 CT 片等要在背面注明“上”“下”方向。

10. 每一图分别贴在大小相等, 规格一致的衬纸上, 粘贴整齐, 粘贴时注意仅在四角边缘涂抹少量浆糊, 以免干后变形, 影响制版。在图下方用钢笔将图序、图名、图注写在衬纸上。

11. 供制版用的图稿另行集中编页置大信封内, 图数过多时, 要分章装袋, 千万不能折叠, 不能污损, 不能沾水。另外将图稿复印一套, 单独装订成册, 供版式设计和校对时用。图稿及其复印件作正文的附件, 随书稿一齐交出版社。

12. 书中涉及国家地图插图时, 必须采用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地图。

十二、表 格

1. 表格是正文的一种辅助形式, 往往使文字表达繁复的内容起到一目了然的作用。表格的设计要科学合理, 表内文字要简洁明了, 数字准确无误。表与正文、插图内容相符。

2. 栏目较多或数字较多的大型表, 可分成若干表格或用续表形式, 以避免用折页表格。

3. 表格一般按章顺序编号, 前面冠以章号, 后加表的编号, 如表 1-1, 或表 1.1。表题文字要简明, 需转行的文字应左右居中, 题末不加标点。表题与表不得分开在两页上。

4. 表格一律不用左右端线和表中横线, 一般多采用三线表, 即除上下表线外, 表头加横线。

5. 表中某一项须特别说明时, 可在该处右上角加注 1) 2) …… , 注文写于表下。如果是针对全表的说明, 可在表下加“注:”接着写注文, 有多余注文时可加 1) 2) 排序。

6. 表格中的计量单位, 用英文符号还是中文符号应与全书正文取得一致。

7. 结构复杂, 有图形或化学结构式的表, 不能排版时应按插图绘制。

十三、公式、化学反应式

1. 公式和反应式, 根据繁简情况不同, 排版(或书写)格式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简单的叙述性公式可串排于正文行间(即公式不单独占行)。另一种是比较复杂并有上下叠加的公式, 或者是结论性公式应另行居中书写, 公式后的序号写在稿纸右侧顶格, “式中”二字写在左侧顶格, 后空一格接写注释, 例如:

$$R_x = \frac{P}{I^2} \left(1 + \frac{R_z}{R_w} \right) \quad (6-15)$$

式中 P ——电力表的读数, 瓦;

I ——电流表的读数, 安;

R_x 、 R_z 、 R_w ——被测定的接地体、辅助接地体和接地棒的接地电阻值。

2. 很长的数学公式串排书写时请尽可能在等号处转行,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最好在“+”、“-”号处转行。

3. 在数学乘式中, 字母符号之间、字母符号与前面的数字之间以及与括号之间, 不加乘号(\times), 直接连写。数字之间、字母与后面的数字之间、分式之间要加乘号(\times), 且不能用“ \cdot ”代替。

例如：可用的形式 不宜用的形式

ab a × b a · b

2 × 4R 2 · 4 R

a × 10⁻³ a10⁻³

4. 将分数的分子和分母平列书写在一行而用斜线分开时，请注意避免含意不清；例如， $a/b \cos x$ 就会既可能被认为是 $a/(b \cos x)$ ，也可能被认为是 $(a/b) \cos x$ 。

公式中分数的横分线要书写清楚，特别是叠分数更要注意分线的长短，并把主要分线和等号对齐。例如：

$$X = \frac{\frac{2\pi}{n_1 + n_2}}{n_1 - n_2} \quad \text{不要写成} \quad X = \frac{2\pi}{\frac{n_1 + n_2}{n_1 - n_2}}$$

5. 在化学结构式中，表示化学键的“—”和双键要注意对准所连接的元素符号。

6. 在化学方程和核反应方程中，反应物与生成物之间要以箭头“→”隔开，而不采用等号；处于激发态的原子核、原子、分子或离子，则于其中上标位置指出。例如，电子激发态： He^* ， NO^* ；核激发态： $^{110}\text{Ag}^*$ 或 $^{110}\text{Ag}^m$ 。

十四、外文字母的字体

在科技书刊中经常出现表示计量单位和物理、数学、化学、生物学的字母，相同的字母排成不同的字体（正体、斜体等）表示不同的含义。

1. 正体（在书稿中一般不用标注）

(1) 计量单位符号：cm、kg、Hz、C……

(2) 大多数数学符号：三角函数：sin、cos、tg…… 对数：log、lg、ln

指数：exp 极限：lim

最大值：max 最小值：min

常量：const 增量：

上确界：sup 下确界：inf

(3) 量纲符号：如 din, A, B, C……, L, M, T, I, Z, , J

(4) 射线符号：如 X 线, 线, 线, 线

(5) 化学元素符号：如氢 H, 钠 Na, 碳 C, 铁 Fe, 氧 O

(6) 酸碱度符号：pH

(7) 生物学及古生物学中科及科以上的拉丁文学名，属、种名中的拉丁文标记以及命名人。

(8) 数字信息代码和计算机程序语句，如数据代码 Do、地址代码 Ao、模拟 - 数字转换 A/D、两数相加 ADD、停机 HLT。

(9) 电报导线路图中代表器件的符号，如二极管 D、开关 S、电压表 V。

(10) 各种标准和规范的缩写符号，如国际单位制 SI，国家标准 GB，德国工业标准 DIN，俄国国家标准 OCT。

(11) 型号、牌号、代号、编号。如阿波罗号 Apollo (在英文书中,为了醒目,常将其排作斜体 *Apollo*), 洛氏硬度 HR, 布氏硬度 HB, 以及 3MP - 47, 6V6, A300 等。

(12) 方位和经纬度。如东 E, 西 W, 南 S, 北 N。

(13) 人名、地名、书名、机构名称。如 A.B.Smith, . . . , New York, . . . , Theory of Relativity, United Nations。

(14) 机构组织名称的缩写符号。如联合国 UN,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中央电视台 CCTV, 美国航空航天局 NASA,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5) 用连续字母表示的题序、图序、表序和公式序号。如图 1a, 表 2b, 式 (3.1C)。

2. 斜体 (标注时在其下面画一横线, 如 \underline{x}^2)

(1) 有量纲的物理量, 如长度 l 、质量 m 、时间 t 、重量 W 等

(2) 无量纲的量, 如雷诺数 Re , 傅里叶数 Fo

(3) 非物理量的量, 如绕组匝数 W , 极对数 p

(4) 代数运算中的量, 如 $x + 6 = a$

(5) 几何运算中的量, 如三角形的边长 a, b, c

(6) 逻辑代数运算中的量, 如 $A + A = 1$

(7) 坐标图上的变量, 如 x, y, z , 坐标轴代号 X, O, Y 等

(8) 表示物理量及表示数的字母的角标符号。如 C_p 中的 p , \sum_{n_a, θ_n} 中的 n , g_{ik} 中的 ik , q_m 中的 m 。

(9) 表示函数的符号 f_0

(10) 化学中的旋光性、构型、取代基的位置等有关符号, 如 $d-$, $l-$, $dl-$, $-$, $cis-$, $trans$, $v-$, $as-$, $s-$, $n-$, $iso-$ 等。

(11) 生物学和古生物学中拉丁学名的属名和种名, 包括亚属、亚种、变种等, 但在发表时附在属种名称中的各种标记及命名人应排正体。例如 *Populus tomentosa* Carr., *Linnania lofoensis* sp. Nov., *Saukia acamu* var. *punctata* Sun。

十五、参考文献

1. 图书和文章中附参考文献, 是为了说明著述的科学依据, 便于读者进一步查阅, 也是尊重他人的科学成果和著作权的具体体现。

2. 所列参考文献必须是作者在撰写该书中引用和参阅的文献, 应以近几年的为主, 特别是近二三年的。一般只列公开出版的, 而不列尚未出版的或内部资料。

3. 参考文献可部分集中列于各章或各篇之后, 也可全部集中列于全书之后, 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不宜过于分散。

4. 参考文献比较复杂, 来源广泛, 往往是书中容易出现错误的部分, 务请作者认真对待, 列出后要逐条逐项仔细核对 (包括正文里的角码), 做到准确无误。

5. 参考文献的标注方式: 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多采用顺序编码制 (温哥华体系), 也有采用“著者—出版年”制 (哈佛体系) 的。本社推荐前一种标注方式。

(1) 顺序编码制

引用的文献, 按其在正文里出现的先后依次分条编上序号, 序号外加方括号, 标注在

正文相应的文献著者的右上角。如果正文里未提著者而只提到有关内容,则标注在其内容相关文句末尾的右上角。

例如: 张孝骞^[10]回忆说:“我持之一生的严谨作风,正是从祖父的教育开始的。”

进化论^[7]认为,……

根据遗传学的原理,可以推论这种变异是受基因控制的,是可以遗传的^[8]。

如果所提到的文献是作为正文的直接说明语时,则应与正文平排。

例如:1979~1980年全国高血压抽样调查总结报告参见文献[13][15]

文中多次引用同一文献时,均使用此文献第一次出现时的同一序号标注,在文献表中也只著录一次;如果多次引用的是同一文献的不同内容并标了页码,则再次引用时都要另编文献序号,文献表中也要一一列出。

为说明某一问题引用多篇文献时,各条文献共用一个方括号,文献序号之间加逗号;如果是相连续的序号,可只用起止序号,中间加范围号即可;但是与正文平排的文献,每条文献序号都要加方括号。

例如:沃森和克里克的研究^[2-6]指出,……

在解释放射性核素^{18/16}O比率变化方面存在的某些困难参阅文献[5][7]~[9]

(2)“著作—出版年”制

这种参考文献由著者姓名与出版年份两部分构成,标注方式分两种:

其一,正文里已出现著者姓名的,在其后用圆括号附上出版年份即可;其二,正文里仅提及有关的资料内容而未提到著者,则在相应文句处用圆括号标注著者姓名和出版年份,两者之间加逗号。

例如:徐道一(1983)认为,生物变革时期与太阳系在银河的运行轨道可能有一定联系。

遥相关研究(Alliso et al, 1971; Bjercknes, 1969)指出,……

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份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在出版年份之后用英文小写字母a、b、c……区别。

引用有两个以上同姓的著者的外文文献时,则著者要加名字的缩写,但不必加缩写点。

引用多位著者的文献时,最多只列三人姓名,超过三人者,其后加“等”或“et al.”。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按出版年份由近及远依次标注,中间用逗号分开。

6. 参考文献表的编排

(1)参考文献表加居中标题——“参考文献”,并列入全书目录。

(2)参考文献著录项目、著录格式,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作—出版年”制,但一本书只能选用其中一种形式。

(3)顺序编码制

参考文献表中的每条文献按正文里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序号外不加方括号。著录项目排列顺序如下。

专著

编著者. 书名(全名). 版次(第一版略).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迄页码

例如:韩济生主编. 神经科学原理. 第2版. 北京: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161-169

刊物

著者. 文章名. 期刊名, 出版年, 卷(期): 起迄页码

例如: 韩启德, 王宪. 神经肽 Y 对心血管的作用及其病理生理意义. 生理科学, 1989, 9: 6-10

论文集

著者. 文章名. 见:(或 In:)论文集编者, ed (或 eds).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码

例如: Hamon MD, Collin E, Chontral D, et al. The contribution of monoamines and their receptors to pain control. In: Basbaum AI, Besson JM, eds. Trends a new pharmacotherapy of pain. New York: Wiley, 1991. 83-102

(4)“著者 - 出版年”制

凡正文里括注了著者姓名和年份的, 其文献都必须列入参考文献表。

参考文献表中的条目(不排序号), 先按语种分类排列, 语种顺序是: 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然后, 中文和日文按第一著者的姓氏笔画排序, 中文也可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西文和俄文按第一著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

在参考文献中, 当一个著者有多篇文献并为第一著作者时, 他单独署名的文献排在前面(并按出版年份的先后排列), 接着排他与其他人合写的文献。

著录项目与顺序编码制基本相同, 不同的仅为出版年份排于编著者之后。

(5) 注意事项

每条文献第一行顶格排, 转行缩进两格。

编著者姓名, 一律姓在前、名字在后。西文和俄文的姓全部著录, 名字可用大写首字母(不加缩写点); 如果姓和名的首字母相同, 便要用全名。

以机构和团体署名的文献, 此机构或团体可作为编著者, 但要用全称, 而不用简称或缩写。

编著者不明的文献, 编著者一项应注明“佚名”(或用其他与之相应的词, 如“Anon”)。采用顺序编码制的文献可省略此项, 而直接著录题名。

外文文献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种本身的习惯用法。

外文期刊刊名可列出全名, 也可列惯用缩写刊名(缩写点可加, 也可不加, 但全书要统一)。只有一个词的刊名不能缩写。期刊名排正体。

期刊只列出卷号, 不必标“卷”或“Vol”等; 如果是分卷图书, 则应加“卷”或“册”或“Vol”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外文缩写词不加缩写点, 首字母大小写应全书统一)。

参考文献的版次、卷、期、页码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次中中文版次著录为“第2版”、“第3版”……(第1版不必列出), 西文文献的版次著录为“2nd ed”、“3rd ed”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日文文献中的汉字要用日文汉字。无论是手抄稿还是计算机处理稿(若用计算机录入时, 非专业软件不能处理日文汉字), 编著者必须用原文复印后粘贴在该文献处。

所引用的参考文献若已译为其他语种, 正文中标注和参考文献中只照录作者引用的那一种语种(无论是原版还是译本)。例如, 在参考文献表中有中译本的文献, 如果作者直接

引用的是原版，则只著录原文而不必译出；若引用的是中译文，则只著录中译本并加上译者姓名而不必附原文。

参考文献表中，下一条的编著者或出处与上一条相同时，应重复列出，不能用“—”、“同上”、“同一出处”或类似的词。

11 文献有多个出版者时，只著录一个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者；出版者不明时宜在出版者一项处用方括号括注“出版者不详”或与之相应的词（如 s.1）。多个出版地者也只著录一个主要的出版地。

12 翻译书的参考文献较多时，可用原书照相制版，格式也就随原书了。

13 参考文献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逗号“，”用于多著者姓名之间，出版者和年或卷（期）之间，期刊名和年或卷之间。

冒号“：”用于副书名之前、出版地之后、“见”或“in”之后。

括号“（）”用于期号。

实点“.”用于其余各项目之后，但末项不加。

比号“：”用于期号或卷号之后。